

街市整體承租人的資格準則（全面資格）

有興趣承租者須符合以下規定，才有資格獲考慮：

- (1) 承租人必須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的有限公司。
- (2) 承租人或其控股公司、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，在過去一年內積極從事 -
 - (i) 本地超級市場/雜貨店的管理工作，所管理的建築面積總計不少於1 200平方米，包括一個建築面積不少於300平方米的中式濕貨街市；或
 - (ii) 本地中式濕貨街市的管理工作，所管理的建築面積不少於600平方米，包括一個建築面積不少於300平方米的街市；或
 - (iii) 銷售蔬菜、新鮮糧食及禽畜等街市貨品的本地街市店鋪的經營工作，每月的平均營業額不少於400萬元；以及不少於一名全職董事或經理級人員具備最少5年的商場及街市管理經驗。

街市整體承租人的資格準則（臨時資格）

有興趣承租者須符合以下規定，才有資格獲考慮：

- (1) 承租人必須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的有限公司。
- (2) 承租人起碼有一名*全職董事或經理級人員在過去一年內積極從事 -
 - (i) 本地超級市場/雜貨店的管理工作，所管理的建築面積總計不少於1 200平方米，包括一個建築面積不少於300平方米的中式濕貨街市；或
 - (ii) 本地中式濕貨街市的管理工作，所管理的建築面積不少於600平方米，包括一個建築面積不少於300平方米的街市；或
 - (iii) 銷售蔬菜、新鮮糧食及禽畜等街市貨品的本地街市店鋪的經營工作，每月的平均營業額不少於400萬元。

(*該名全職董事或經理級人員須在首一份合約期間內在公司留任。)

注意事項

- (1) 在被邀請租賃新的整體承租街市前，房屋署會再次審視已被納入投標名冊的承租人的最新資格情況，並只邀請符合資格的承租人提交租賃建議書。
- (2) 若現行承租人於租賃期內表現滿意及同意房屋署新釐訂的租金，可獲考慮續訂租約。